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定義見下文)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5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之普通股並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美元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ISIN: XS2065522398)

轉換不多於**60%**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

交易經辦人



於2022年4月25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交易經辦人訂立有關建議轉換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書。

發行人及本公司擬邀請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4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倘若在此時間前已達到最高接納金額，則可提前結束)之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告所載程序提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最高接納金額應為105,000,000美元，為60%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即發行人將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的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金額。因此，發行人將只就本金金額不超過10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譬如說，倘若就全數最高接納金額支付提前現金激勵，發行人應支付的總金額將為15,225,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175,000,000美元。假設最高接納金額按每股1.93港元的轉換價進行悉數轉換，則60%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26,316,3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8.83%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的股本約8.12%。假設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進行悉數轉換，則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10,527,2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14.72%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的股本約12.83%。在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轉換股份的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運用特別授權以發行轉換股份，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建議轉換要約旨在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削減借貸淨額、加強本公司的權益資本和降低財務開支，因此對其資產負債表產生去槓桿效應。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並無就參與建議轉換要約接獲任何確實承諾，因此，建議轉換要約不一定會如期落實，甚至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轉換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2月10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自2020年1月20日起已可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上述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之任何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轉換通知書（「轉換通知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仍為175,000,000美元。

發行人及本公司擬邀請（「建議轉換要約」）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4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倘若在此時間前已達到最高接納金額，則可提前結束）（「轉換要約期間」）之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告所載程序提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於2022年4月25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交易經辦人訂立有關建議轉換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聘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書。

交易經辦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PB Issuer (No.5)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3.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 1. 同意：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之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執行、交付或履行其各自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就建議轉換要約（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要約材料）的進行及完成所需的任何法院、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登記、備案或聲明已由發行人及擔保人取得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進一步資料：於2022年5月6日或之前，發行人或(否則)擔保人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建議轉換要約有關或其他與交易經辦人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有關而對於交易經辦人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責任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3. 法律意見：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法律意見； 4.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內部授權：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向交易經辦人交付各自之內部授權以授權建議轉換要約、分發要約材料及執行交易經辦人協議；及 5. 違反制裁：交易經辦人履行其在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就建議轉換要約的進行(i)不違反交易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制裁(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或(ii)不違反(或不會違反)交易經辦人曾經(但現時並非)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該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有關制裁。
終止	<p>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時間終止：(i)於2022年5月6日完成結算時；或(ii)(a)倘發行人及擔保人決定不進行建議轉換要約，則於發行人及擔保人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或(b)發行人公開宣布終止建議轉換要約；或(iii)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上文「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而遭撤回時；或(iv)(視乎交易經辦人是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於違反交易經辦人協議中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時；或(v)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以來，交易經辦人認為，全國、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如其所認為很可能會對建議轉換要約的成功產生嚴重損害時。</p>

轉換程序

希望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各債券持有人必須在轉換要約期間：

- (i) 透過電子郵件向交易經辦人的電子郵件地址gibprojectpentagon@hsbc.com.hk提交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承諾的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告作為附件一又或可通過上述相同電子郵件地址自交易經辦人獲取。債券持有人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表格的要求填寫所有相關信息，且一經向交易經辦人提交不可撤銷承諾，其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除非交易經辦人書面同意該撤回；及
- (ii) 其後，以及僅在收到交易經辦人經電子郵件就其合資格收取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發出的確認後，於轉換要約期間內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填妥、簽署及交回轉換通知書。債券持有人應透過電子郵件將轉換通知書發送至hkpayingagentcta@hsbc.com.hk以及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統稱「結算系統」)提交或指示其託管人透過結算系統提交相同的轉換指示，此將構成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回轉換通知書。債券持有人亦須向交易經辦人的電子郵件地址gibprojectpentagon@hsbc.com.hk發送該轉換通知書的副本。債券持有人應承擔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在轉換通知書表格填寫準確及完整的銀行賬戶詳情的責任，以便發行人作出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各詞彙的定義見下文)的付款。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未能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填寫準確及完整的銀行賬戶明細可能導致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的付款延遲。

債券持有人只有在轉換要約期間內完成上文第(i)及(ii)段規定的步驟，方合資格收取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為了收取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債券持有人必須嚴格按照下列形式在轉換通知書中填妥其銀行賬戶詳情。

銀行資料詳情：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完整地址：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賬號：_____ *IBAN號碼：(如適用)_____

*賬戶貨幣：_____ 分行：_____

地址 _____

*國家：_____ *SWIFT代碼：_____

*必須填寫

銀行資料詳情－代理銀行(如適用)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國家：_____ SWIFT代碼：_____

地址：_____

由於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的支付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債券持有人在提交轉換通知書前務請提交不可撤銷承諾書並向交易經辦人確認其合資格收取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只針對最高接納金額以內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支付，並按下文訂明的優先順序支付，前提為已在轉換要約期間內有效提交轉換通知書。

轉換股份及現金激勵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於轉換要約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有效提交轉換通知書的債券持有人將收取(受限於下段所述有關最高接納金額的規定)：

- (i) 其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按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按固定匯率7.8361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適用轉換價(目前為每股股份1.93港元)計算；及
- (ii) 倘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本公告「轉換程序」一節中的第(i)段提交了不可撤銷承諾，並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在轉換要約期間有效提交了轉換通知書：提前現金激勵；或
- (iii) 倘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根據本公告「轉換程序」一節中的第(i)段提交了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在轉換要約期間有效提交了轉換通知書：現金激勵。

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的支付受最高接納金額所限，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均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就本金金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支付。

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要約期間就本金金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提交轉換通知書，發行人只應按照各債券持有人向交易經辦人提交其不可撤銷承諾的順序，就本金金額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前提是該債券持有人必須在轉換要約期間提交了轉換通知書)。

倘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可導致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所涉及的可換股債券超過最高接納金額，則有關債券持有人將只就其持有但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獲得付款。

倘若發行人(通過交易經辦人)收到本金金額等於或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布有關轉換要約期間提前結束的公告，但就任何在達到最高接納金額之前已有效提交不可撤銷承諾的債券持有人而言，提交相應轉換通知書的「轉換要約期間」，仍然是本公告所載原定的轉換要約期間。

為免生疑問，因上述各段之應用而支付或不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不會影響已提交有效轉換通知書的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收取股份的權利。

最高接納金額應為105,000,000美元，為60%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即發行人將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的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金額。因此，發行人將只就本金金額不超過10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譬如說，倘若就全數最高接納金額支付提前現金激勵，發行人應支付的總金額將為15,225,000美元。

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的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予債券持有人，預期將於2022年5月6日或之前交付，視乎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2.1(ii)）（「轉換日期」）。發行人將在2022年5月6日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受限於最高接納金額）。倘債券持有人未在轉換要約期間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交有效的轉換通知書，將無法參與建議轉換要約。

選擇不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債券持有人將繼續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原定條款及條件。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原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足10%未贖回，則發行人可根據條件8.2.1選擇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75,000,000美元。假設最高接納金額按每股1.93港元的轉換價進行悉數轉換，則60%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26,316,3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8.83%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的股本約8.12%。假設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93港元的轉換價進行悉數轉換，則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10,527,2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14.72%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的股本約12.83%。在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轉換股份的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對建議轉換要約的條款有任何疑問，應通過gibprojectpentagon@hsbc.com.hk聯繫交易經辦人。

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據此已發行或承諾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運用特別授權以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ii)緊接最高接納金額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緊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為(a)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轉換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最高接納金額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		緊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SBC Holdings plc ⁽¹⁾	676,836,998	14.02%	676,836,998	12.88%	676,836,998	12.22%
Aggregate of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339,762,500	7.04%	339,762,500	6.47%	339,762,500	6.14%
Morgan Stanley	327,840,082	6.79%	327,840,082	6.24%	327,840,082	5.92%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²⁾	322,879,435	6.69%	322,879,435	6.15%	322,879,435	5.83%
Citigroup Inc. ⁽³⁾	316,359,065	6.55%	316,359,065	6.02%	316,359,065	5.71%
M&G Plc	285,862,000	5.92%	285,862,000	5.44%	285,862,000	5.16%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264,346,019	5.48%	264,346,019	5.03%	264,346,019	4.77%
UBS Group AG	263,848,407	5.47%	263,848,407	5.02%	263,848,407	4.77%
債券持有人	0	0.00%	426,316,321	8.12%	710,527,202	12.83%
其他股東	2,029,368,766	42.04%	2,029,368,766	38.63%	2,029,368,766	36.65%
總計：	4,827,103,272	100.00%	5,253,419,593	100.00%	5,537,630,474	100.00%

附註：

- (1) 此等權益由(i)以受託人之身份持有之612,195,312股股份、(ii)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之1,693,422股股份及(iii)一名託管商（獲豁免託管商權益除外）持有之62,948,264股股份所組成。
- (2) 此等權益包括以投資經理及實益擁有人之雙重身份所持有之513,000股股份。
- (3) 此等權益由(i)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之37,016,404股股份及(ii)一名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279,342,661股股份所組成。

建議轉換要約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轉換要約旨在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削減借貸淨額、加強本公司的權益資本和降低財務開支，因此對其資產負債表產生去槓桿效應。

預期活動時間表

以下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特別是，倘若在轉換要約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高接納金額，發行人將作出公告宣布此事，並在其時提前結束轉換要約期間。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建議轉換要約啟動	2022年4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透過結算系統作出建議轉換要約啟動公告	
提前現金激勵截止時間	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
債券持有人向交易經辦人提交有關合資格收取提前現金激勵的不可撤銷承諾的截止時間	
提前現金激勵結果公告	2022年4月26日
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前收到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透過結算系統作出公告	
建議轉換要約結束	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
現金激勵結果公告	2022年4月28日
於2022年4月26日下午三時正後但在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前收到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透過結算系統作出公告	

交付轉換股份

2022年5月6日或之前

根據相關轉換日期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轉換股份

結算公告

2022年5月6日

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發布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轉換股份交付以及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支付完成

上市規則第37.48條公告（倘適用）

在註銷相關可換股債券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條，如註銷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發布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因轉換而註銷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在世界級的自有船隊管理團隊的助力下，本公司重視及承諾可持續發展航運業務，並致力專注船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負責任的環保實踐，優化表現以實現最佳的燃油及碳效能，以提供一流的運輸服務。本公司現營運約共260艘乾散貨船，其中121艘為自有貨船，其餘為租賃貨船。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4,600名船員及365名岸上員工，於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3間辦事處，為逾550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一般資料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並無就參與建議轉換要約接獲任何確實承諾，因此，建議轉換要約不一定會如期落實，甚至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轉換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現金激勵」	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告「轉換股份及現金激勵」一節項下段(iii)將由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後的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將收取現金激勵140美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3)；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之價格，目前之轉換價為每股1.93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25年到期之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債券股份代號：40097，ISIN：XS2065522398)，可轉換成股份；
「交易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委任之交易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現金激勵」	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告「轉換股份及現金激勵」一節項下段(ii)將由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後的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將收取現金激勵145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PB Issuer (No.5)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接納金額」	指	105,000,000美元，即發行人將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的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金額；

「要約材料」	指	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已促成編製或書面批准以用於建議轉換要約的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藉著在2019年12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Peter Schulz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註：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件一
不可撤銷承諾的表格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
經電子郵件(gibprojectpentagon@hsbc.com.hk)

交易經辦人：

關於：**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2025**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普通股之**175,000,000**美元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ISIN:XS2065522398**) (「可換股債券」) 的未贖回部份的建議轉換要約

可換股債券合法持有人的姓名／名稱：_____ 1

謹此提述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邀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公告所述的轉換程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建議轉換要約」)。在該公告中已界定而在本文中並無另作定義的詞彙在本郵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即下文所訂明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接納該公司的要約，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公司的繳足普通股。本人／吾等承諾於轉換要約期間內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費填妥、簽署及交回轉換通知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_____ 2

可換股債券的總數：_____ 3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本人／吾等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該公告，在轉換要約期間內(即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以電子郵件向hkpayingagentctla@hsbc.com.hk發出或促成發出轉換通知書，副本抄送gibprojectpentagon@hsbc.com.hk，並透過結算系統提交或指示本人／吾等的託管人提交相同的轉換指示。此外，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本人／吾等在填寫轉換通知書時將按下列格式填妥本人／吾等的銀行賬戶詳情，而本人／吾等明白，未能按下列格式填寫準確及完整的銀行賬戶詳情可能導致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的付款延遲。

銀行資料詳情：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完整地址：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賬號：_____ *IBAN號碼：(如適用)_____

*賬戶貨幣：_____ 分行：_____

地址 _____

*國家：_____ *SWIFT代碼：_____

*必須填寫

銀行資料詳情－代理銀行 (如適用)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國家：_____ SWIFT代碼：_____

地址：_____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的支付須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發行人如接獲本金金額達到最高接納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不可撤銷承諾，其可結束轉換要約期間。

附註：

- 1 請註明可換股債券合法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2 請註明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3 請註明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總數。